

一般優質企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文號：_____

一、申請按月彙總繳納稅費類別：

 提供擔保（優 9-1-2） 自行具結（優 9-1-3）

，另檢附「自行具結彙總繳納進口稅費申請書」（關 AEO-NGT）

 若不符合自行具結條件，自願改為提供擔保

二、本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一) 公司成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已成立：____年

(二) 資本額：（優 7-1-1）_____元（幣別：新臺幣）

(三) 辦理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業務之聯絡人：

姓名：_____電話：_____

(四) 是否前經海關核定之一般優質企業？是 否

最近一次核准函號：

_____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

(五) 保稅工廠或其他園區、區內事業：

 保稅工廠 同時兼營保稅廠與非保稅廠之廠商（二者統一編號相同）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農業科技園區事業

(六) 最近 3 年進出口實績總額：（幣別：美金）

____年：_____萬元，____年：_____萬元，____年：_____萬

元

平均_____萬元

是否成立 3 年以上，最近 3 年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100 萬美元以上？

（優 6-1-1 前）是 否

(七) 是否成立未滿 3 年，而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

（優 6-1-1 後、優 24）是 否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營事業（優 24-1-1）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優 24-1-2） 近 3 年度內獲授予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優 24-1-3）年度：_____

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優 24-1-4）

具優質企業資格公司為_____，統一編號_____

(八) 是否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且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優 6-1-2）是 否

(九) 是否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優 6-1-3）是 否

(十) 是否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或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優 6-1-4）是 否

(十一) 是否最近 3 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優 3-1-4、優 9-1-1）是 否

三、檢附證件：

(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任或委託機關、民間團體出具之公司最近 3 年每年出進口實績證明。（優 7-1-2）

(二) 足資證明符合第 24 條之證明文件。（優 24）

未能隨本申請書檢送，請 貴關派員蒞臨本公司查核。

(三) 最近一次經核准辦理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文件：

_____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影本

四、重新申請資格審核：

具結本公司進出口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查證之稽核紀錄；且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或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優 8-3）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海 關

核 辦

紀 錄 核對印鑑 資格登錄 資格審核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本公司海關稽核關員姓名：